

# 111 年度輔英盃全國排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全國排球運動風氣，促進國民身心健康及各縣市體育交流，提升我國排球技術水準，特辦理本競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輔英科技大學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輔英科技大學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、  
中華民國輕氣排球協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輔英科技大學休憩系、排球隊及排球社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4 月 23-24 日(星期六、日)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輔英科技大學體育館一樓，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。
- 七、參賽資格：各縣市高中職學校均可組隊參賽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- 八、比賽項目：
  - 【混合組氣排球】4 月 23 日(六)，報到時間：上午 8:30 分。
  - 【男子組排球】4 月 24 日(日)，報到時間：上午 8:30 分。
  - 【女子組排球】4 月 24 日(日)，報到時間：上午 8:30 分。
- 九、比賽規則：排球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排球規則，  
混合組氣排球依據中華民國輕氣排球協會最新排球規則。
- 十、報名辦法及費用：
  1. 免報名費用，各組限報 10 隊，並以優先報名順序決定。
  2. 男子組排球、女子組排球每隊報名人數至多 12 人。
  3. 混合組氣排球每隊報名人數至多 8 人。
  4. 同時報名排球及氣排球 2 項目隊伍者，完成賽事後贈送每隊一顆氣排球比賽用球(價值 500 元)。
  5. 各組報名隊數未達 2 隊(含)取消辦理。
  6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04 月 13 日(星期三)12:00 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 7. 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/index.aspx?bsid=163921>  
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  
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，完成報名後即視同參賽人員同意所提個人  
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。
  8. 洽詢電話：0933607736 林獻龍老師或(07)781-1151 分機 2282 龔惠  
美小姐。
- 十一、競賽辦法
  - (一)【排球】
    1. 男子組網高 243cm、女子組網高 230cm。

2. 採 3 局 2 勝制，每局 25 分，決勝局 15 分，若報名隊數太多，採每局 15 分制。

(二)【氣排球】

1. 混合組網高 200cm。

2. 採 3 局 2 勝制，每局 21 分，決勝局 15 分，若報名隊數太多，採每局 15 分制。

3. 下場人數 5 人，男性球員至最多 3 名。

(三)依報名隊數決定賽制，於報名截止後另行公告。

(四)採循環賽之計分方式：

①勝一場得二分，負一場得一分，如一隊之任何一場無故棄權時，除該隊取消資格外，所有與該隊比賽球隊之積分也不予計算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
②如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，以其商之多寡判定名次。

③如前項勝負分數之商數相同時，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，以其商數之多寡定之。

④如上項商數仍相等時，如屬二隊則以獲勝者為勝，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。

十二、獎勵：各組錄取前 4 名頒發獎盃。

十三、比賽抽籤及領隊會議：訂於 111 年 04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15 時假輔英科技大學體健中心 H202 會議室舉行領隊暨公開抽籤會議，不另行通知，逾時未到者，視同同意會議之決議，賽程抽籤亦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，抽籤結果公告於輔英科技大學體健中心網站。

十四、報名或競賽問題請加入 111 年度輔英盃全國排球錦標賽 LINE 群組。



十五、附則：

1. 參賽選手務必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
2. 開賽前 10 分鐘內未到場進行比賽之隊伍，該場比賽以棄權論。

3. 自動棄權：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之下自動棄權，與該隊相關球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取消該未賽完之賽程，並依規定予以懲處。

4. 沒收比賽：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，該場已賽完之局(分)數

應予保留，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(分)數，該隊未賽完之場數仍可繼續出場比賽。

5. 參賽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、延誤比賽、妨礙比賽，由審判委員當場給予職隊員停賽處分。

#### 十六、 申訴：

1.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請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2. 書面申訴書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#### 十七、 比賽爭議判定：

1.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2.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為最終判決。

#### 十八、 競賽管理：

1. 由大會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。
2. 審判委員及裁判員由大會聘請之。

十九、 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電話：(07)7811151-6400，傳真號碼：(07)7863659，電子信箱：ph016@fy.edu.tw」。

二十、 保險相關事宜：本比賽舉辦期間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由大會負責辦理，各參賽選手請務必依自行需要投保人身險事宜。

二十一、 本競賽帶隊教師、指導教練、參賽選手、裁判員、工作人員，得依大會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辦理。

二十二、 本競賽規程未盡事宜現場另行公告。

二十三、 比賽會場交通資訊

<https://egn.fy.edu.tw/p/412-1053-1606.php>